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5時正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1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5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3時正	4時15分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55分	6時37分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6時10分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3時正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6時正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女士 (增選委員)	2時30分	6時正

##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達鴻議員 (同意缺席)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湛淑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莫駿希先生	運輸署 運輸主任／東區二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李榕修先生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筲箕灣(港島東區地政處)
楊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策劃事務助理 2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葉偉富先生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梁孫偉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營運貳部 - 交通)
冼志賢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司徒敏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6
薛世和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鐵路 6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單子浩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策劃經理
陳健明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襄理

##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要求港鐵於西灣河 A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17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趙資強 委員介紹第 27/17 號文件。

4.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委員表示現時港鐵西灣河站 B 出入口的扶手電梯不足以應付該區的人流增長，而市民於該扶手電梯進行維修工程時便需要使用 A 出入口進出該站，因此認為港鐵公司應該於 A 出入口增設扶手電梯以提升車站設施；
- (b) 王振星 委員表示港鐵港島線已開通多年，其設施及車站設計均未能按市民的需要相應提升，希望港鐵公司就港島線的各個車站作全面檢討，並訂立整體規劃方向，增設各項無障礙設施以回應市民需要；
- (c) 王國興 委員認為在港鐵西灣河站 A 出入口增設扶手電梯能夠方便市民進出港鐵站，不滿港鐵公司在大幅盈餘的情況下未有提出合理原因便拒絕回應市民的需要，希望港鐵公司盡快提升該車站設施；
- (d) 古桂耀 委員表示港鐵公司有責任檢視車站設施及設計，並且在合適位置加設無障礙設施，讓有需要的市民能暢順地使用港鐵服務；
- (e) 李鎮強 委員指政府的公共交通策略以鐵路為正，港鐵公司理應制訂長遠方針提升港鐵設施，而無障礙設施不僅能便利行動不便人士，亦能惠及有不同需要的乘客，包括遊客和手推嬰兒車的乘客，因此港鐵公司有責任檢視各個車站的設施並按需要作出改善；
- (f) 林心廉 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與時並進，重新審視現時在各個港鐵車

## 負責者

站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準則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 (g) 許林慶 委員表示港鐵西灣河站 A 出入口的人流量高，港鐵公司有責任增設扶手電梯以回應市民需要。他又不滿港鐵公司就文件的書面回覆，認為港鐵公司未有認真考慮市民的訴求；
- (h) 麥德正 委員表示香港長者人口有上升趨勢，東區人口老化情況尤其嚴重，因此全港多個港鐵站都有需要提升車站設施，例如加設扶手電梯和升降機以回應市民的需要。他指東區區議會以往一直有向港鐵公司提出在不同港鐵站，例如北角站提供無障礙設施的要求。面對人口結構的變化，港鐵公司有必要制訂長遠規劃。他詢問港鐵公司提升車站設施的長遠方案；
- (i) 楊斯竣 委員詢問港鐵西灣河站 B 出入口過往兩年的維修及損壞數據，以及相關應變方案。他希望港鐵公司正視東區長者人口老化的問題，並且積極回應委員對港鐵車站提供無障礙設施的要求；
- (j) 趙資強 委員詢問港鐵公司在港鐵西灣河站 A 出入口加設扶手電梯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他又質疑港鐵公司只為部分港鐵車站乘客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政策並不合理；
- (k) 黃建彬 委員要求港鐵公司檢討東區所有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並於所有港鐵站提升相關設施，方便各區的市民。他又指出在港鐵太古站 C 出入口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急切性。他認為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持份者，應該積極推動機構回應市民的需要；以及
- (l) 黎志強 委員指港鐵公司就委員要求在不同港鐵站增設無障礙設施均以同一口徑作回應，未有積極提升車站設施以回應市民需要。他希望港鐵公司全面檢視各個港鐵站的需要，並於下次會議邀請工程師向委員會解釋在不同車站增設無障礙設施所涉及的技术問題。

5.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一直密切監察西灣河站 A 出入口的使用情況，根據紀錄，現時該出入口的運作暢順，能配合乘客的需要。另外，車站的 B 出入口設有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扶手電梯，公司亦在 2015 年在聖十字徑加建了連接車站大堂及地面的升降機，方便有需要的市民使用。現時公司未有在該站 A 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的計劃；

## 負責者

- (b) 公司會請車務部留意車站 B 出入口扶手電梯的使用情況，及檢視會否有改善的地方。若港鐵站內的扶手電梯需要進行維修工程，公司會加強人手和告示以協助市民使用其他通道。公司代表手上未有關於該站 B 出入口扶手電梯維修及損壞的資料；
- (c) 在提升車站設施方面，公司一直密切留意乘客的使用情況，及評估乘客未來的需要，從而作出整體規劃。現時每個港鐵車站均設有最少一條無障礙通道，方便行動不便人士進出車站。公司的目標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為每個車站設置一部來往地面及車站大堂的客用升降機（見會後備註 ii）。公司過往幾年已陸續在不同車站包括西灣河站和筲箕灣站加設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使用港鐵服務。至於其他的車站設施，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的使用情況，而在考慮提升設施時，公司會從受惠人數、技術、資源等去考慮提升車站設施的次序；以及
- (d) 在港鐵太古站 C 出入口加設升降機涉及技術上的困難。公司最近在太古站推出了無障礙免費接駁服務，以接載輪椅乘客來往 C 和 D1 出入口，方便他們使用 D1 出入口的升降機進出車站。

## 港鐵公司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發信邀請港鐵公司的工程總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講解檢討東區港鐵車站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整體規劃，以及交代在各車站加裝相關設施所涉及的技術問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 (i) 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致函港鐵公司，邀請工程總管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講解檢討東區港鐵車站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整體規劃，以及交代在各車站加裝相關設施所涉及的技術問題。

(ii) 現時港鐵 93 個車站當中，56 個車站已安裝客用升降機，34 個車站則因車站大堂設於地面、或設有斜道供輪椅進出、或乘客可使用附近設施（例如透過商場）進入車站而無需安裝客用升降機。）

### III.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17 號)

7.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和運輸主任／東區二莫駿希先生出席會議。梁穎敏 委員介紹第 28/17 號文件。

8.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負責者

- (a) 黎志強 委員表示康怡區屬老化的社區，而康怡四線小巴作為該區的主要交通接駁工具，多年來服務水平未有隨著社區的轉變而作出改善。他希望運輸署能監察康怡四線小巴的服務質素，並盡快引入 19 座位和低地台小巴以服務該區市民。他又希望小巴營辦商能安排特別班次以紓緩現時脫班或中途站乘客未能上車的問題；
- (b) 麥德正 委員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康怡四線小巴司機人手不足而導致服務水平受影響的問題；
- (c) 林心廉 委員希望運輸署將東區醫院的小巴線號納入低地台小巴的試驗計劃之中；
- (d) 徐子見 委員表示康怡和康景花園位於斜坡之上，希望運輸署盡快為康怡四線小巴引入 19 座位和低地台小巴，以方便長者和傷健人士往返該區和鐵路站；
- (e) 張國昌 委員表示康怡四線小巴的脫班問題長期未有改善，小巴公司亦未有積極解決小巴司機人手不足問題，嚴重影響小巴服務質素。另外，他指運輸署未有向委員交代與小巴公司開會的詳情，質疑運輸署未有適當地監察小巴營辦商的營運情況。他詢問運輸署能否安排區議員和居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他認為運輸署應該在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的修訂條例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後便立即主動聯絡小巴營辦商為康怡四線小巴引入新款小巴，不滿運輸署未有與小巴營辦商作即時跟進；
- (f) 梁兆新 委員表示康怡四線小巴司機長期人手不足導致小巴脫班問題嚴重。他指部分小巴司機反映考牌制度中的筆試部分非常困難，詢問考筆試的必要性。他又希望康怡四線盡快引入 19 座位小巴以紓緩現時情況；
- (g) 梁穎敏 委員指有小巴司機反映人手不足問題導致未能休假，她擔心會引伸其他問題如駕駛安全，認為小巴營辦商應增聘員工以長遠改善小巴脫班的情況。她詢問若小巴營辦商一直未能解決相關問題，運輸署會否會作出懲處。她又詢問運輸署有關使用低地台新車款試驗計劃的詳情；
- (h) 王志鍾 委員表示現時部分小巴車廂內的設備殘舊，希望運輸署與業界盡快就推廣低地台小巴達成共識並落實相關時間表；

## 負責者

- (i) 王振星 委員指部分小巴營辦商未能為市民提供有質素的服務，希望運輸署積極作出監察，並在與小巴營辦商進行牌照檢討工作時作適切的跟進；以及
- (j) 古桂耀 委員不滿政府在小巴座位數目修訂條例生效後未有積極作出跟進，以鼓勵小巴營辦商全面更換新款小巴。他又指康怡四線小巴司機人手長期不足，運輸署應積極作檢討並與相關營辦商作出跟進。

### 9.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康怡四線小巴營辦商已承諾於今年十月增加小巴司機的薪金以提升招聘吸引力，並會積極招聘司機以改善小巴司機人手不足的問題。署方亦已要求營辦商同時提升司機勤工獎金及安全駕駛獎金，以進一步加強招聘司機的競爭力。為跟進委員提出對司機執勤安排的意見，署方會去信提醒營辦商按照專線小巴司機工時指引編配司機工作及提醒司機安全駕駛。如果該組專線小巴因司機人手短缺而脫班的情況沒有改善，未能按照規定班次提供服務，署方會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持續沒有任何改善，署方會再發出警告信及考慮撤銷其客運營業證。署方了解康怡區的居民對康怡四線小巴的需求，於實地服務調查期間接駁太古港鐵站的 33M 線的乘客量最高，因此署方已要求有關小巴營辦商因應營運狀況積極考慮以 19 座位小巴更換現時車隊中 16 座小巴建議的可行性，以增加接駁港鐵服務的載客量及繼而減少乘客候車時間，並會作出跟進；有關委員就此文件提問署方與營辦商開會的詳情，署方並沒有於書面回覆內回應就此文件舉行會議。就相關委員要求署方安排有關區議員、康怡花園居民代表及小巴營辦商會面，以跟進委員反映居民對服務的意見，署方於會後會與有關區議員安排會議，加強相互溝通以改善服務；
- (b) 為改善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及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職前課程，才可獲發執照。現職公共小巴司機及現時持有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其駕駛公共小巴的資格不會受影響。引入公共小巴司機職前課程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新公共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及讓他們在入職前能掌握提供公共小巴服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以提升公共小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職前課程的安排，旨在提升公共客運服務的新入職司機的駕駛態度，及讓他們在入職前能掌

## 負責者

握提供有關客運服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以提升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和服務質素。職前課程已由立法會透過修改法例，訂為發出公共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政府亦與僱員再培訓局等合作，為合資格學員豁免或減免部分學費，以減輕相關人士的負擔；

- (c) 為使公共小巴能更暢達，署方與公共小巴營辦商已物色到適合在香港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車款，預計在今年下半年引入於三條醫院線作測試。現有試驗計劃開展後，署方會與營辦商檢討車輛的運作成效，包括技術操作的可行性、維修保養及乘客意見等。如經檢討後確定試驗計劃可行可取，我們會與業界商討進一步推廣低地台可供輪椅上落小巴；以及
- (d) 就委員提出有關市民於康怡四線小巴的中途站未能上車的情況，署方於本年八月份進行調查時，未有發現小巴飛站的情況。另外，署方發現英皇道沿途分站有違例泊車的情況，以致小巴司機因受違例泊車阻礙而未能看見候車乘客。署方已要求香港警務處加強在該區的執法。署方亦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

(會後備註：相關區議員及其邀請居民代表、營辦商及署方的會議已於2017年10月17日舉行。)

## 運輸署

-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議題。

### **IV. 建議善用公共空間在東區走廊橋底(譚公廟道至漁類批發市場)規劃為停車場用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17 號)

- 11.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湛淑媛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盧玉敏女士、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筲箕灣(港島東區地政處)李榕修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29/17 號文件。

- 12.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 委員表示東區走廊橋底的東行和西行線路旁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影響道路安全。他同意將題述公共空間規劃為停車場，並建議外判交由承辦商營運以提高管理成效。他又建議加強該位置的照明設施；

## 負責者

- (b) 黃建彬 委員得悉部門曾到題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希望運輸署繼續積極跟進將東區走廊橋底規劃為停車場的方案，以解決該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又建議將有關停車場外判予承辦商營運；
- (c) 許嘉灝 委員指題述方案有效紓緩筲箕灣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有關部門互相配合，積極落實方案；
- (d) 林其東 委員指筲箕灣東大街的交通擠塞情況嚴重，不時影響救護車隊進出附近的護老中心，希望各部門盡快落實題述方案以紓緩違例泊車所導致的交通安全問題；
- (e) 林心廉 委員希望題述方案能盡快落實，以紓緩筲箕灣一帶的違例泊車問題；
- (f) 楊斯竣 委員表示題述方案能夠靈活運用公共空間，希望部門落實方案後能夠進一步將相關構思推廣至其他地區，以紓緩各區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他詢問方案的具體細節；
- (g) 王志鍾 委員詢問部門有關地區諮詢的詳情。他希望部門盡快落實題述方案；以及
- (h) 顏尊廉 主席指題述方案能有效紓緩筲箕灣一帶因違例停泊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希望部門盡快落實方案。

13. 運輸署 湛淑媛 女士和地政總署 李榕修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經署方初步評估及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認為可將題述橋底地方作為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並正進行有關設計，署方會在詳細設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將會於完成設計後就計劃的詳細方案透過東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以及

### 地政總署

- (b) 當政府落實將有關用地改作路邊泊車位後，署方會配合撥地予運輸署及路政署展開相關工程。如政府部門經商討後認為以短期租約形

## 負責者

式是合適及可行的短期方案，署方會跟進有關公開招標工作。

運輸署/地政總署/  
規劃署 /路政署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V.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17 號)

15.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湛淑媛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盧玉敏女士、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筲箕灣(港島東區地政處)李榕修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策劃事務助理 2 楊明思女士出席會議。趙資強委員介紹第 30/17 號文件。

16.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表示區內的臨時停車場逐漸被政府回收作其他規劃用途。他建議規劃署在規劃用地時加入增建泊車位的條款，以及希望運輸署積極承擔管理不同用地內的停車場的責任；
- (b) 趙資強委員詢問運輸署現時東區有關商用車輛和私家車停車位置的數據；
- (c) 許嘉灝委員表示多年來一直向部門反映東區泊車位，尤其是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訴求，但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希望部門積極跟進。他又請部門留意文件所列的臨時停車場位置的土地用途限制，在規劃時設計地盡其用的方案；
- (d) 麥德正委員詢問運輸署現時香港車輛和泊車位的數據，以及預計需要興建的泊車位數目；
- (e) 何毅淦委員指隨著臨時停車場的數目減少和私家車輛數目上升，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日趨嚴重。他表示文件提出的臨時停車場若能改建為一個多層停車場，便能夠容納更多泊車位，然而該位置現時被劃為休憩用地，詢問啟動改變規劃用地的程序和負責部門為何。他又要求部門除了為商用車輛進行研究外，還應該深入探討其他車輛如私家車的相關數據；
- (f) 楊斯竣委員指康文署表示暫時沒有發展文件提及擬議出租土地作

## 負責者

休憩用地的時間表，詢問是否能夠申請改變其規劃用途。他詢問運輸署對題述建議的意向，又詢問東區預計所需的泊車位數目；

- (g) 王志鍾 委員表示興建多層停車場能夠紓緩區內車位不足的情況。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會在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完成後才開始規劃興建泊車位的方案。他指區內違例泊車問題持續，私家車輛數目每年上升，希望部門盡快研究增加泊車位的方案；
- (h) 龔栢祥 委員建議部門落實短期和長遠方案，以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i) 劉慶揚 副主席希望部門落實興建多層停車場的時間表，又詢問負責主導的部門為何。

17. 運輸署 湛淑媛 女士和規劃署 盧玉敏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理解委員對區內泊車位的關注，但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就文件中所提及的位置，署方會繼續以短期租約的形式外判作為臨時停車場，並在其有其他發展用途時，會要求發展項目內提供所需泊車位數目。署方會繼續實行不同措施以紓緩區內泊車位的需求，例如透過要求新發展項目包括政府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內提供所需泊車位數目，及物色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用途；
- (b) 署方目前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即將開展為期兩年的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按地區研究及分析結果以制定適切的計劃；
- (c) 署方會稍後向委員會補交有關區內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的數據；以及

### 規劃署

- (d) 有關用地在《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9/18》上劃為休憩用地，現時為臨時停車場。據了解，康文署暫時沒有落實該用地作「休憩用地」的時間表。由於有關用地位於天橋旁邊，因此未必適合作大型發展項目。此外，在考慮是否適合改變有關用地作其他

## 負責者

用途時，必須顧及社區對休憩用地的長遠需求。若相關政策局（即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有意在該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可向規劃署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建議，屆時署方會就其建議作全面考慮。

運輸署/ 運房局 / 地政總署/規劃署 /康文署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於下次會議邀請運房局出席會議討論此議題。

## **VI.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17 號)

19.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出席會議。趙資強 委員介紹第 31/17 號文件。

20.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不滿新巴城巴多年來未有考慮為學童增設乘車優惠，又回覆委員會指會視乎政府審批其加價的結果才會考慮是否增設相關優惠。他認為新巴城巴在制定票價時應該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並且應該保持良好的服務水平；
- (b) 何毅淦 委員要求新巴城巴提供有關學童乘搭巴士的數據，以供委員衡量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的可行性。他不滿新巴城巴將增設相關優惠的可行性建基於申請加價的結果之上，認為新巴城巴未有積極回應市民的需要；
- (c) 徐子見 委員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可以積極介入為學童爭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享有票價資助；以及
- (d) 趙資強 委員指新巴城巴每年均有盈利，不滿其未有正面回應委員提出增加學童乘車優惠的要求。他又不同意新巴城巴向政府申請於 2018 年加價。他希望運輸署下次檢視其專營權續牌時能更嚴謹地審視其申請。

21.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

## 負責者

如下：

### 運輸署

- (a) 政府一向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狀況及社會經濟環境，盡可能調低票價或推出優惠措施，以減輕乘客的車費開支。巴士公司會因應其營運環境、財政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提供優惠的項目和時間。至於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及優惠的內容，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以及

### 新巴城巴

- (b) 公司一向有向市民提供不同的優惠，包括轉乘優惠。另外，公司一直積極投放資源提升其服務水平，而其員工多年的加薪幅度亦比同期的運輸業工資指數升幅高。自從港鐵港島西延長線及南港島線開通後，公司的整體乘客量下降約 10%。因此在謹慎考慮經營環境及市民負擔能力後，才決定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票價，並且其後才能夠考慮能否增設學生票價優惠。

運輸署/ 新巴城巴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九巴

## **VII. 要求城巴提升 A 線機場快線使用的巴士型號或調整其車資**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17 號)

2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經理(營運貳部 - 交通)梁孫偉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 委員介紹第 32/17 號文件。

24. 委員會備悉香港海關的書面回覆。

25.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表示由於城巴機場快線經常以不適當型號的巴士營運，乘客在支付較高的車費同時卻未能享用相應水平的服務。他認為巴士公司應購置足夠的巴士，或提升現時其他巴士的設備以營運該線號。他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有購置機場快線巴士的計劃。另外，他認為運輸署應監察巴士公司的運作，以確保巴士公司為市民提供

## 負責者

合理的服務；

- (b) 梁兆新 委員表示自本年年初起有市民反映巴士公司以普通版巴士行駛機場快線，認為巴士公司以車輛故障或交通阻塞等理由而作相關安排並不合理，希望巴士公司作出改善；
- (c) 王振星 委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巴士公司以普通版巴士行駛機場快線的紀錄，以及相關情況是否合理；
- (d) 楊斯竣 委員詢問運輸署對巴士公司在本年八月曾經有 5% 的機場快線班次使用普通版巴士營運的意見，以及運輸署有否對相關情況訂出指引。他認為巴士公司在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機場快線時應調整其車費；
- (e) 麥德正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向乘客收取較高票價卻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機場快線是欺詐的行為，希望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以及期望運輸署有效監察；
- (f) 黎志強 委員表示機場快線的票價較貴，巴士公司在未有向乘客作出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該線路並不恰當。他要求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供由 2017 年 1 月起發生相關情況的數據；
- (g) 古桂耀 委員表示機場快線所使用的巴士型號應具備較好的設施，要求香港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積極跟進巴士公司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該線路的情況；以及
- (h) 梁穎敏 委員要求巴士公司添置機場快線巴士，或在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機場快線時調整收費。她又要求巴士公司定期向委員會提交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該線路的數據。另外，她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跟進相關情況。

26.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和城巴 梁孫偉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城巴的「A」線車費均是依據該公司的機場巴士服務組別的車費等級而釐定。署方已備悉委員就城巴調派非機場快線巴士行走「A」線的關注。然而，署方亦希望各委員理解若因突發事故，例如交通

## 負責者

意外或車輛故障而出現行車受阻，城巴需要臨時調派非機場快線巴士行走「A」線，以避免「A」線的服務受到延誤。署方一直透過實地調查，以持續監察城巴「A」線的服務表現。署方曾在本年度七月中對城巴服務香港島的「A」線進行調查，調查期間並沒有發現城巴調派非機場快線巴士行走「A」線；

## 巴士公司

- (b) 公司近年更新車隊時，亦有主動提升「E」線巴士的車廂設施，例如以往未有的閉路電視系統供上層乘客監察行李、伸縮太陽簾，以及更大行李架。一般而言，公司會調派城巴機場快線巴士服務「A」線，惟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交通阻塞阻延行程或車輛故障時，公司或會臨時抽調設有行李架的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以確保班次穩定。此舉可增加前線應付突發事件的彈性，以靈活運用巴士資源，避免脫班。此外，公司亦有因應颱風及配合博覽館舉行大型活動，臨時調動普通版巴士行駛機場快線以應付額外人流。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有 95% 的班次使用了城巴機場快線巴士行駛「A」線。城巴各路線的收費均按政府頒佈之車費等級表而釐定。東涌及大嶼山「E」線，行經東涌市中心、機場貨運區、航膳區、機場客運大樓及亞洲國際博覽館，連接機場後勤區及／或東涌新市鎮與香港和九龍主要地區，而城巴機場快線「A」線行駛主幹道路連接機場及市區，主要服務機場旅客，提供較直接及快捷的服務。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營運，並檢討現行的車務安排，著力減少使用普通版巴士行走城巴機場快線。公司現存足夠數量的機場快線巴士行走「A」線，並會於本年內多購置 25 架新機場快線巴士，隨著有更多新機場快線巴士於本年內投入服務，情況將會進一步改善；以及
- (c) 公司稍後會向委員會補交有關過往半年使用非機場巴士行駛 A11 和 A12 號線的數據。

運輸署/ 新巴城巴 /香港海關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並要求巴士公司在下次會議提交兩個月內使用非機場快線巴士行駛「A」線的數據供委員會作參考。

(會後備註： 新巴城巴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轉交各委員。)

## **VII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17 號)

## 負責者

28. 小組主席 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33/17 號文件。

29. 委員會備悉第 33/17 號文件。

### **IX.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17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鯽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鯽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30. 顏尊廉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生和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31.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詢問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是否位於興民邨而非山翠苑；以及  
(b) 劉慶揚 副主席回應時表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位於接駁山翠苑和興民邨的天橋。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3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i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34.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出席會議。

35. 運輸署代表 區兆峯 先生補充時表示已要求巴士公司加強向市民宣傳 8H 號線，以提高 8H 號線的乘客量。

36. 巴士公司代表 冼志賢 先生補充時表示 8H 號線已運作約兩個月，其乘客量有輕微上升趨勢，公司繼續向市民宣傳該號線，以提高其乘客量。

37. 11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志強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希望 8H 號線能提早首班車的開出時間至上午八時正，以配合東華東院上午九時正的應診時間。另外，他表示由於 8H、82 和 2A 號線有多個重疊車站，巴士公司應加強向市民宣傳相關訊息，以及 8H 號線的轉乘優惠，以提高 8H 號線的乘客量；
- (b) 龔栢祥 委員估計巴士公司因開辦 8H 號線而增加收入。他表示有市民反映 8H 號線車程太長，以及其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需作調整；
- (c) 麥德正 委員詢問 8H 號線試行計劃的檢討情況，以及要求調整該號線首班及最後一班班次的時間，以配合東華東院的應診和探病時間；
- (d) 林心廉 委員建議 8H 號線在試行檢討後，盡快調整其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以配合東華東院的應診時間；
- (e) 張國昌 委員指有市民反映 8H 號線的首班班次開出時間未能配合東華東院的應診時間，以及其班次太少，希望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他又指現時巴士公司的到站時間預報系統未有提供 8H 號線的資訊；
- (f) 梁穎敏 委員表示東華東院的探病時間至下午 8 時 30 分，希望 8H 號線能延遲其最後一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作相應配合，她又希望巴士公司增撥巴士資源以確保其服務質素。另外，她詢問開辦 8H 號線後有否對 2A 號線造成影響，以及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提供就 2A 號線的運作檢討收集的數據和相關報告；
- (g) 王志鍾 委員希望運輸署在檢討 8H 號線的試行成效後，向委員會提供該該號線在各個車站的乘客數據；
- (h) 楊斯竣 委員擔心巴士公司會因 8H 號線的載客量不理想而削減其班次，希望巴士公司加強向市民宣傳該號線。他詢問巴士公司調撥巴士資源開辦 8H 號線後，有否收到市民反映其他巴士號線的服務受影響；

## 負責者

- (i) 趙資強 委員詢問運輸署在開辦 8H 號線後，有否收到市民反映 2A 號線的班次受影響。他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檢討 8H 號線的轉乘優惠方案；
- (j) 鄭志成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改善 8H 號線在東華東院的候車安排，若情況許可，可安排讓乘客先上巴士並在車內等候巴士開出；以及
- (k) 徐子見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從 82 號線抽調巴士資源開辦 8H 號線後，有否影響 82 號線的運作。

38.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運輸署

- (a) 署方會繼續觀察 8H 號線的營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是否調整其班次營運時間。新巴的實時抵站資訊系統將於 2018 年落實，屆時將會提供各巴士號線包括 8H 號線的資訊；
- (b) 署方在 8H 號線營運初期曾收到有關調動巴士資源的意見，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及

### 巴士公司

- (c) 公司備悉委員對延長 8H 號線營運時間的意見，根據最近的營運數據顯示，頭班車往東華東院及尾班車由東華東院開出於東華東院使用該線的人次約為 20 人，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 8H 號線的營運情況，並會適時作檢討，按需要和巴士資源調配而考慮是否調整 8H 號線的營運時間。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 (iii)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40.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出席會議。

41.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負責者

- (a) 林其東 委員希望運輸署能夠盡快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落實開辦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的專線小巴；以及
- (b) 趙資強 委員表示阿公岩區長者人口眾多，亦沒有足夠公共交通工具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在該區開辦專線小巴往返東區醫院。

42.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在阿公岩區提供專線小巴服務的可行性。

## 運輸署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iv) (1) 要求解決鯽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 (2) 促請港鐵於鯽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44.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

45. 委員會備悉港鐵公司和太古地產有限公司(下稱太古地產)的書面回覆。

46. 丁江浩 委員表示隨著鯽魚涌區未來的發展，預計該區的人流會持續增加。現時港鐵鯽魚涌站的出口位置在繁忙時段十分擠迫，容易發生危險，希望運輸署長遠而言落實在該位置增設行人隧道以紓緩相關情況。

47. 運輸署 關永業 先生回應時表示，若港鐵公司有意在港鐵鯽魚涌站加設行人隧道，署方會盡力協助，並在交通工程上提供意見。此外，署方已改善港鐵站對出英皇道的行人路設施，包括延長上午及下午在繁忙時段綠燈時間及擴闊該行人過路處闊度，以應付繁忙時段市民的過路需要。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 運輸署/ 港鐵公司 /太古地產/路政署

4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此議題。

- (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49.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和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6 司徒敏女士出席會議。

50. 王志鍾 委員要求部門盡快處理題述議題。

## 負責者

屋宇署/ 路政署

51. 屋宇署代表 司徒敏 女士回應時表示會盡快處理有關斜坡修葺命令。

(vi) 關注2016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

運輸署

5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v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5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出席會議。

54.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認為隧巴過海後收費應該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他又詢問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詳情；
- (b) 古桂耀 委員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以善用巴士資源，並認為有關政策能提高巴士公司的營運額；
- (c) 王振星 委員詢問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推出後，巴士公司會否在太康街站張貼標示向市民發放分段收費的訊息；
- (d) 黎志強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以太康街作為分段收費的原因。他希望巴士公司在隧巴過海後設不同的分段收費站，並逐步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政策；
- (e) 趙資強 委員不滿巴士公司在隧巴行駛至接近尾站才設分段收費。他要求運輸署透過與巴士公司商討專營權續牌時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政策；
- (f) 林心廉 委員不滿現時試驗計劃分段收費的安排，並建議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快落實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的詳情；
- (g) 徐子見 委員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專營權續牌時落實隧巴過

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政策；

- (h) 羅榮焜 委員不理解試驗計劃以太康街作為分段收費站的原因，他建議巴士公司在較早的車站開始實施分段收費，長遠而言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政策；
- (i) 王志鍾 委員要求巴士公司提供隧巴過海後各車站的乘客數據讓委員能更深入討論題述政策；以及
- (j) 龔栢祥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該落實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的政策。

55.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一直留意試驗計劃對巴士服務的影響，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將於今年九月廿三日推出，視乎運作情況，預計於今年第四季推出第三階段試驗計劃。在推行試驗計劃後，署方和巴士公司會進行檢討，包括議員的意見。巴士公司已開始宣傳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資料。署方在落實試驗計劃後，會與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路線的計劃的資料。

(會後備註： 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檢討試驗計劃對巴士服務的影響，稍後再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5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是項議題。

**(vi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5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是項議題。

**(ix) (3) 要求柴灣港鐵站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58. 顏尊廉 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鐵路 6 薛世和先生出席會議。

59. 委員會備悉港鐵公司和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啟勝管理)的書面回覆。

60. 屋宇署代表 薛世和 先生補充時表示，署方於九月中旬接獲有關人士向署方呈交展開有關建築工程的申請，現時正在審核中。據向有關人士了解，有關建築工程預計需時一至兩個月。

## 負責者

61.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希望部門能監察工程期間對附近設施帶來的影響，並且希望工程能盡快完成；以及
- (b) 劉慶揚 副主席指該位置的人流非常高，希望部門監察工程進度，讓工程能按時完成。

62. 屋宇署代表 薛世和 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人士須委聘 註冊承建商 進行有關的建築工程。在展開工程之前亦必須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同意，才可開始進行該建築工程。受委聘的註冊承建商有法定責任持續監督工程的進行及確保工程地盤的安全。

屋宇署 / 港鐵公司  
/ 啟勝管理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ix) (1)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 (2)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4)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5) **要求港鐵筲箕灣A3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6)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7)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8) **港鐵鰂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 (9) **建議港鐵北角B1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港鐵公司

6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運輸署/ 規劃署/  
地政總署

6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i)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66. 2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許嘉灝 委員表示東區走廊和東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持續上升，以致繁忙時段的擠塞情況愈來愈嚴重，影響西灣河一帶的交通。他促請

## 負責者

部門加快進度以紓緩有關情況；以及

- (b) 趙資強 委員表示東區海底隧道由東往西行的交通在繁忙時段非常擠塞，影響西灣河和筲箕灣一帶，希望運輸署提出可行的措施改善交通情況。

運輸署 /路政署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下次會議跟進此議題。

### **(xi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鰂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68. 顏尊廉 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梁智華先生、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策劃經理單子浩先生和襄理陳健明先生出席會議。

69. 新鴻基公司 單子浩 先生補充時表示，根據最新工程進度的評估資料估算，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預計將需延遲至 2018 年第四季完成。

70.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憶述新鴻基公司於 2016 年年底出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曾向委員表示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預計最快可於 2017 年年底對外開放，讓該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能夠與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交接，從而釋出現時臨時巴士停泊區的地段作日後規劃休憩設施之用。他詢問發展項目工程延誤的原因，並希望部門作出適切跟進；
- (b) 林心廉 委員詢問新鴻基公司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住宅項目及旅遊巴士停泊位預計完工時間是否一致，以及發展項目工程延誤的原因。他又關注相關發展項目對北角區日後的規劃發展影響；
- (c) 趙家賢 委員認為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有效幫助理順渣華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亦表示理解該臨時措施有需要繼續實施至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全面啟用為止。他關注發展項目工程延誤可能對釋出現時停泊區的地段作日後規劃休憩設施一事所造成的影響，因此希望新鴻基公司清楚交代工程延誤的原因；

## 負責者

- (d) 鄭志成 委員表示雖然有部份旅遊巴士現時已經習慣在渣華道上落客後駛至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作短暫停泊，但仍然未足以完全解決該區部份時段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期望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可以盡快落成啟用，以更有效地改善該區的交通問題。他希望新鴻基公司交代發展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
- (e) 趙資強 委員認為海裕街臨時停泊區有需要繼續運作至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全面啟用為止，以免令區內旅遊巴士停泊位不足的問題惡化。他詢問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延誤原因，以及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監督該工程的進度；
- (f) 許嘉灝 委員認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有效改善渣華道的交通擠塞情況。他又認為前北角邨的位置比海裕街更方便旅遊巴士業界，因此期待發展項目內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全面啟用後渣華道的交通情況會進一步改善。另外，他希望新鴻基公司清楚交代發展項目工程延誤的原因；
- (g) 羅榮焜 委員指有部分旅遊巴士司機選擇將旅遊巴士短暫停泊於城市花園和油街一帶而非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因此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他又希望新鴻基公司盡快落成及啟用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以及
- (h) 梁國鴻 委員詢問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延誤原因。

71.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和新鴻基公司 單子浩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民政處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早前已通過將一項有關在現時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地段興建寵物公園的工程建議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相關部門現時正依設管會通過的次序排隊跟進。而根據設管會文件 42/17 號第二部份(E)項，有關的寵物公園工程現時的排序為第 6 項。假設（一）設管會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的優先排序不變、（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未來每年可用於同類工程項目的撥款額相約、（三）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的同類項目的整體費用與現正進行中的同類項目費用大致相約、以及（四）未來數年沒

## 負責者

有通漲，並依照現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優先排序和初步的現金流量估算，即使延長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的使用期至 2018 年年底亦不會影響相關部門日後規劃在有關地段興建寵物公園的進度；

- (b) 由於北角區是一個已發展的區域，而在渣華道附近亦沒有一幅已平整並可供即時使用的空置土地，因此相關部門在檢視現時情況後認為在區內並沒有比海裕街更合適用作臨時停泊區的地點；

## 新鴻基公司

- (c) 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住宅項目和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同屬該發展項目的第一期工程，項目內的各個工程部分互相連繫。因此，如果項目住宅部分的工程出現延誤，亦會影響旅遊巴士停泊位的工程進度，反之亦然；
- (d) 現時發展項目內旅遊巴士停泊位的結構工程部分已大致完成，但尚待安裝屋宇設備等必要設施。加上發展項目的其餘部分的工程出現延誤，因此影響旅遊巴士停泊位工程的完工日期。按照現時最新的工程進度估算，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第一期工程的住宅項目和旅遊巴士停泊位預計將可同步於 2018 年年底完成；以及
- (e) 根據相關地契條款，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的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須於 2020 年年底前落成。

## 民政處

72. 委員會備悉前北角邨用地發展項目內 30 個旅遊巴士停泊位的最新工程進度及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使用期的相應延長。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iii)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73.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運輸署

7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iv) 要求政府和巴士公司跟進電動巴士的安全問題**

75. 顏尊廉 主席歡迎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 負責者

76.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和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77. 3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 委員詢問電動馬達出現問題的詳情，以及部門就電動巴士評估的資料；
  - (b) 古桂耀 委員詢問電動巴士多次出現問題的原因。他指電動巴士在國內運作順暢，希望巴士公司和部門能盡快安排全港全面使用電動巴士；以及
  - (c) 黎志強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有否安排巴士替補正等待維修的兩輛華夏神龍電動巴士，以確保巴士服務不受影響。
78. 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巴士公司

- (a) 公司現時所購置的電動巴士，其車廂設計和設備等都與新巴城巴車隊中其他新巴士一致，與同一製造商在國內服務的電動巴士並不相同。香港的天氣環境和山形有其獨特性，因此公司需試驗電動巴士於本地行走的表現；電動巴士如有問題需要跟進，公司會確保巴士維修妥當後，才安排它們投入服務，以策安全；
- (b) 當電動巴士因不同因素未能投入服務時，公司會安排現有巴士資源作替補，以確保巴士服務不受影響；以及
- (c) 公司正就一輛因電動馬達的問題正進行檢查的巴士進行檢修，待更換組件及檢修後，有關巴士會再次投入服務。公司稍後會向委員會交代相關情況。

- 運輸署/環保署/新巴城巴 7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v)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80.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出席會議。

## 負責者

81. 委員會備悉運房局的書面回覆。
82. 徐子見 委員詢問專營的士的推出時間表。
83. 運輸署代表 王可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正籌備推出專營的士所需的立法工作，以期盡早推出專營的士。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運輸署 / 運房局

8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議題一次。

**(xv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7年8月）**

85. 部門未有工程項目報告。

## **X. 其他事項**

86.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 **XI. 下次會議日期**

87. 會議於下午 7 時 10 分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將於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